

证券代码：603501

证券简称：韦尔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149

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韦尔股份”）收到持股 5% 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嘉兴华清银杏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清银杏”）、嘉兴华清龙芯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清龙芯”，与“华清银杏”合称为“减持大股东”）的减持告知函，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华清银杏持有公司股份 22,396,34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59%；华清龙芯持有公司股份 22,366,33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59%。华清银杏、华清龙芯与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清博广”）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45,305,0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4%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华清银杏因业务发展需要，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的三个月内，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4,317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0%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；华清龙芯因业务发展需要，计划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的三个月内，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4,317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0%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

嘉兴华清银杏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22,396,342	2.59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 22,396,342 股
嘉兴华清龙芯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22,366,338	2.59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 22,366,338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嘉兴华清银杏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2,396,342	2.59%	同一实际控制人
	嘉兴华清龙芯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2,366,338	2.59%	同一实际控制人
	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542,414	0.06%	同一实际控制人
	合计	45,305,094	5.24%	—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
嘉兴华清龙芯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,447,746	0.52%	2020/10/15~ 2020/11/26	176.07-217.10	2020/9/15
嘉兴华清银杏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,417,742	0.51%	2020/10/30~ 2020/12/2	196.05-241.24	2020/9/15
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135,500	0.02%	2020/9/4~ 2020/11/2	170.00-188.12	不适用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嘉兴华清银杏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不超过： 4,317,800 股	不超过： 0.50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4,317,800 股	2021/1/15 ~ 2021/4/14	按市场价格	公司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	业务发展需要

嘉兴华清龙芯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不超过：4,317,800股	不超过：0.50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4,317,800股	2021/1/15 ~ 2021/4/14	按市场价格	公司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	业务发展需要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减持大股东因韦尔股份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公司股份，作出如下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承诺：

减持大股东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；前述期限届满后，按如下约定解锁：

(1) 前述期限届满且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豪威”）2019年度《专项审核报告》后，本次向减持大股东发行股份的50%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（如有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（如有）后可解锁，剩余部分继续锁定；

(2) 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北京豪威2020年度《专项审核报告》后，本次向减持大股东发行股份的另外20%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（如有）可解锁，剩余部分继续锁定；

(3) 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北京豪威2021年度《专项审核报告》和标的资产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》后，本次向减持大股东发行股份的剩余30%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（如有）可解锁。

(4) 各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，则当年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解锁的股份数为0，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减持计划是大股东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减持，不会对公

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在减持期间，华清银杏、华清龙芯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
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减持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9日